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614,4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晓波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邮箱：xiaxiaobo@hbyl.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郁韡君、金利成

联系人：颜圣知

电话：021-38032401

电子邮箱：yanshengzhi@gtjas.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华数”)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等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450 万元，其中萧山华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80 万元，占比 30.697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工作，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备案编码：SLN976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维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肖维维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肖维维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肖维维女士的通知，肖维维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现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59,239,1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7,961,95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239,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雷纯立、王家栋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潍坊市国资委同意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本公司的文件，主要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高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高密华荣实业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高国资字【2020】112 号)收悉，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协议受让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股份 1.7 亿股的意见，受让完成后，华荣实业持有孚日股份 18.72%的股份。

二、你局要督促华荣实业依法依规推进本次协议受让股份工作，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期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2020 年 9 月 7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广州碧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监管理”)、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羿实业”)、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易投资”)、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晨投资”)与监前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前航天”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拟合计以人民币 37,158 万元对监前航天进行增资。其中聚隆景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监前航天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89%。

2. 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包括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599.9952 万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各方情况

1、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监前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昌武

注册资本：14453.105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06-0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运载火箭、航天器、液体发动机、姿控发动机、运载火箭、航天器配套零部件、航天器配套设备、航天领域、智能制造领域、电气设备、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卫星发射技术服务、航天运输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委托加工运载火箭、航天器配套设备及零配件、发动机；委托加工(含装配及总装)运载火箭、航天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航天器、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姿控发动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模型设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注册资本：36,8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经营范围：纺织品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物业管理，食品流通

(2)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32 号 89 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4)广州碧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聚隆景润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聚隆景润本次与其他增资方按照同一增资前估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前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二、主要交易各方情况、1、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393,495	13.42
2	碧监管理	20,061,563	13.88
3	张昌武	16,401,877	11.35
4	北京经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47,106	6.19
5	淮安监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7,106	6.19

监前航天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昌武先生，中国籍。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42%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6%
碧监管理	13.88%	碧监管理	13.88%
张昌武	11.35%	张昌武	10.53%
北京经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9%	北京经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淮安监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	淮安监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
聚隆景润	–	聚隆景润	2.89%
远羿实业	–	远羿实业	1.93%
光易投资	–	光易投资	0.77%
君晨投资	–	君晨投资	0.58%
其他股东	43.23%	其他股东	40.13%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持股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尾数四舍五入造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26,883,609.58	1,024,950,244.37
负债总额	255,340,351.19	297,632,220.51
净资产	771,543,258.39	727,318,023.86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61.44	583,934.99
利润总额	−197,625,912.75	−45,136,231.19
净利润	−197,625,912.75	−45,136,231.19

注：上表中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

(1) 聚隆景润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所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6,500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145,493,500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远羿实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所认购股份数量为 3,004,333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96,995,667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碧监管理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5,158 万元、所认购股份数量为 1,549,635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50,030,365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光易投资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所认购股份数量为 1,201,733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38,798,267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 君晨投资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所认购股份数量为 901,300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29,098,700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交割

本次增资应当于各增资主体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先决条件成就通知后第五个工作日或各方经协商一致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于交割日，投资者应以人民币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全额支付增资款，并向标的公司交付投资者全额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设九名董事，聚隆景润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聚隆景润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标的公司应按照与通知董事相同的程序和要求通知聚隆景润董事会观察员并向其提供资料，聚隆景润董事会观察员参与董事会会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标的公司承担。

4、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一方违反增资交易文件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罚金、律师会计师等中介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方能生效。

6、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商业航天正值国内航天业对民营开放的体制转型窗口期的历史性机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的军民融合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随着国家星网计划、天地一体化工程进入执行阶段，商业火箭下游市场已比较清晰。纵观整个行业，监前航天在过去四年中研发投入扎实、团队体系稳定，在研发进度、团队体系上处领先位置。聚隆景润参与此次标的公司增资，属于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希望通过参与标的公司增资获取商业航天领域的发展机会。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聚隆景润自有资金，未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前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599.9952 万元。除对监前航天本次增资之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对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冲压”)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公司以 100 万元货币认缴聚隆冲压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 5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聚隆冲压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对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020 年 6 月 29 日，聚隆景润与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9.9952 万元对好达电子增资，占好达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47%。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好达电子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3、对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20 年 8 月 6 日，聚隆景润与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壁仞科技增资，占壁仞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75%。壁仞科技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

4、对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020 年 8 月 18 日，聚隆景润与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栎创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海栎创微电子增资，占海栎创微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8%。海栎创微电子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2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符合长沙市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要求，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 2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2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80,930,2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823%。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848,1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7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8%。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79,776,147 股，持股比例为 54.97%，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91%；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91%；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7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共计 15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7,315,060.7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550 号、(2018)云 01 民初 3299 号)，158 名投资者中陈＊秀、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秀损失 172509.22 元，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49 元，由原告陈＊秀负担 1514.7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34.3 元。

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强损失 12326.1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39 元，由原告刘＊强负担 71.7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67.3 元。

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春损失 18781.2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75 元，由原告张＊春负担 142.5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32.5 元。

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丽损失 29396.5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33 元，由原告王＊丽负担 339.9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93.1 元。

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贾＊伟损失 244071.8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638 元，由原告贾＊伟负担 1991.4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646.6 元。

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损失 741089.83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0820 元，由原告黄＊负担 6246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4574 元。

7、驳回原告陈＊秀、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知共计 176 名投资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158 名投资者的起诉相关信息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披露，另 18 起因暂未取得基础文件而未详细披露，但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报告中披露诉讼标的总金额、案件进展等信息。对 18 名投资者起诉的相关信息，公司将于获取详细信息后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上诉人，上诉标的金额为 1,218,174.90 元，即本次所涉及 6 起案件一审法院所判定的赔偿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76 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99,590.77 元。在上述 176 起案件中，76 起已陆续开庭审理，6 起已取得一审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550 号、(2018)云 01 民初 3299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7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00,000	95.86%	0.96%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3,233,953	1.00%	0	0	0	0	0	0	0
孙雯雯	16,902,969	5.23%	16,900,000	99.98%	5.23%	0	0	0	0
合计	26,604,827	6.23%	16,900,000	99.98%	5.2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33,9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接到厦门泛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厦门泛华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厦门泛华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	6.684	323.40	1.00%

在本次减持股份前，厦门泛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7,9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3.40	1.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0	1.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